

省级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易晓光

联系电话：020—37621859

填报日期：2019年4月3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供销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研究制订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省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5.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6. 代表全省供销合作社参与全国总社的各项活动。

7. 管理直属单位。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 机构设置

省供销社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

综合业务处、合作指导处、科技工业处、财会处、监察审计室等 8 个处（室）。下属 2 个 2 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2. 人员构成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人员编制：事业编制 671 人，其中：经费自理编制 30 人，在职职工实有人数 411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176 人。

（1）机关本部共有编制 91 人，2018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0 人，离退休人员 90 人。

（2）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 580 人（含事业编制 550 人，经费自理 30 人），2018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31 人，离退休人员 86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我省供销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我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为农务农姓农，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大力推进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上下贯通、有效对接的为农经营服务体系，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势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8 年，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发 11 号和粤发 12 号文件精神为根本遵循，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我省供销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努力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一要继续深化综合改革。二要提升基层组织经营服务能力。三要增强社有企业为农服务实力。四要大力发展新兴业态。五要提高联合社治理水平。总体工作完成率 60%，重点工作完成率 70%，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建立高效对接、服务城乡的现代经营服务体系完成率 60%、建立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综合服务体系完成率 60%，建立上下贯通、运转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完成率 60%。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8 年总收入 28578.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93.16 万元，事业收入 1066.21 万元，经营收入 212.89 万元，其他收入 2006.07 万元。2018 年总收入比 2017 年减少 812.1 万元，减少 2.7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805.33 万元，增加 60.8%，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年中追加中央预算资金，涉及中央财政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化肥储备）等 3 个项目；二是省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安排，配套下达省级预算资金，由省供销社拨付所属部门；三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追加人员经费等；四是因政策调整新

增省属中职（技工）学校生均补贴经费。

2. 支出情况。

2018年实际支出27958.87万元，比上年减少1868.91万元，减少6.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比以前年度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10185.88万元，增加57.31%，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一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部分专项经费根据要求为年中追加安排财政资金，未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反映；三是中央追加了中央化肥淡季储备及中央财政“粮安工程”建设等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24358.15万元中，用于基本支出14780.8万元，占60.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85.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19.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45.1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430.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9577.34万元，占39.32%，主要支出项目有：维持省社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and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正常运转的教育类支出、中央及省级化肥淡季储备贴息、职业培训补贴及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支出等。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社（含下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57.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55万元，减幅22.32%；比年初预算184万元，减少126.42万元，减幅68.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社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37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费为零），比上年减少 7.26 万元，降低 11.78%；比年初预算节约 52.63 万元，节约 49.19%。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后，我社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落实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 万元，减少 70.04%；比年初预算节约 32.59 万元，节约 90.53%。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437 人次，较上年减少 86 批次、1038 人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社下属学校厉行节约，压减业务接待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2018 年，我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履职需要、项目需要、预算资金需求，并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决算和会计核算。同时，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地保障了 2018 年重点工作的实施。

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我社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使用绩效等方面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预算编制情况。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92.86%。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我社能依据部门职责，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综合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较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编制的预算基本能满足我社的履职要求。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社能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7〕164 号)的要求，合理编制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整体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了我省“十三五”中长期规划的有关内容，并逐层分解到各预算单位和业务岗位，确保了绩效目标的实现。

(2) 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6%。2018 年，我社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772.99 万元，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27958.87 万元相比，比率为 63.57%。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为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定量和定性的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完整、准确，有具体的产出和质量指标，易于评价部门项目支出的资金效果。

3. 制度措施。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我社积极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接待、公务出行、公务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依法有效地分配、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工作有效有序地运行，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和节约。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78%。

(1) 支出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省财政厅的《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的结果，我社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4358.15 万元，与财政下达资金 28004.44 万元比，执行率为 87.05%。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未能及时完成支付程序；二是由于招投标手续未办妥，项目资金无法按期支付。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社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3646.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4.42%。

(3)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及其下属单位均能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支出程序规范，手续齐备，账务处理及时。

(4)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 2018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3258.8 万元，比 2017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3663.77 万元减少了 404.97 万元，减少了 11.0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获得省财政厅批复后，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2017 年决算的有关情况及内容。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能够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项目报批、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并按照规定实施了相关验收，相关档案资料比较完整。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针对不同项目出台了各项管理机制规范工作行为，项目管理情况较好，并加大了财务、审计监管力度，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加强对审计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基本能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社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9008.26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39008.2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社核定编制人数为 671 人，实际在编人数为 411 人，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比率为 61.25%。

(三) 预算使用效益

指标分值 46 分，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89.13%。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4 万元，实际支出 57.7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31.4%。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我社 2018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 4747.42 万元，实际支出 3376.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71.11%。

(3)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我社 2018 年预算调整率为 60.8%。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我社能够按照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深入开展供销社综合改革，总体来看，除个别项目需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我社基本实现了 2018 年的预期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9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相对较高。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除个别项目因存在招投标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推迟外，我社基本在 2018 年完成了年初工作部署，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2%。2018 年我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针对我省农情和供销社社情，在推进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粤菜师傅”工程、加强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推动供销合作经济发展稳中有进。2018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831.6 亿元，利润总额 8.2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7%和 4.2%。全省系统共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605 家，带动农户 17.2 万户。

(2) 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2018 年，我社立足农村商品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经营服务网点，拓宽服务领域，夯实基础。目前，省供销社直属企业与市县供销社共合作组建公司 90 多家，对接基层经营服务网点 7500 多个，50%以上的基层社恢复拓展了农资农技、农产品、日用品等经营服务业务，为农综合服务水平提升效果明显，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18 年，群众对省供销社的满意度也比往年有所上升。

(四) 主要工作成绩

1. 扎实推进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按照“两年完成建设，三年完善功能”的总体安排，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积极盘活用好存量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三个一批”建设思路，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一是立足现有基础建设一批。加强对目前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的助农服务平台（中心）的规范化改造和优化升级，推进现有经营服务功能集成，大力引进社会经营服务机构和企业（项目），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扩大经营服务覆盖范围，率先建成一批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二是盘活存量资源建设一批。推进联合合作，引进社会资本，充分利用具备建设条件的旧仓库、旧厂房和闲置土地等推进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三是用好社会资源建设一批。在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薄弱的地方，积极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加快投资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至2018年底，全省供销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百千工程”已先行启动5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476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

2. 主动参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是牵头建设。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牵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直属企业天润粮油集团牵头建设的“怀集丝苗米产业园”、“南雄丝苗米产业园”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目前，两个产业园建设已正式启动并扎实推进。二是对接建设。直属企

业天禾农资公司主动对接梅州金柚、脐橙产业园建设，进驻产业园并建立了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为当地金柚、脐橙等特色产业提供农资农技、种植销售等多样化、精准化服务。直属企业天成投资公司以英德市英州红公司为载体，积极参与英德红茶产业园建设。**三是联合建设。**东莞市石碣供销社联合两家企业共同负责当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在生产、配送以及惠农等环节助力产业园建设。直属企业天业冷链集团和肇庆、湛江、江门、韶关等地供销社也积极参与产业园建设。

3. 积极参与“粤菜师傅”培训。**一是全面动员部署。**制定《省供销社贯彻落实“粤菜师傅”工程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部分市县供销社及系统内学校工作会议，统筹发挥全省供销社系统办学资源优势，以广东厨艺技工学校为主要载体，依托广州、肇庆等地区供销力量并联合社会资源，积极开展厨艺专业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二是开展供销特色培训。**推广“总部+教学点”模式，通过合作办学、定点培训、送教下乡、酒店联盟、联合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厨艺技能培训。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和返乡劳动力，以当地特色农产品为食材，开展农旅结合特色培训。2018年共培训厨艺人员2669人。**三是拓展就业渠道。**通过参展省第九届农博会“粤菜师傅馆”，组织参加各类厨艺技能大赛、美食节、国内外技艺交流、校园招聘会等形式，积极宣传供销社“粤菜师傅”培训品牌，拓宽就业渠道。2018年共

计推荐就业和自主创业厨艺专业毕业学员 800 余人。我社开展“粤菜师傅”培训的思路举措得到省领导充分肯定。

4. 加大力度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一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有限资源向为农服务主业和优势企业、优秀团队聚集，在农资农技、粮油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金融服务等行业培育出具有较强实力和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成为供销社开展经营服务的有力抓手。制定进一步加强基层社改造建设和加快农民合作社发展等有关文件，分类分批次推进基层社改造建设，大力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及其示范社，不断加强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2018 年，全省系统共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3605 家，带动农户 17.2 万户。二是推进农村物流业发展。以物流服务需求为导向，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和信息技术，以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为产权和业务联结节点，推进供销社跨层级、跨区域联合合作，推动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经营资源向基层下沉，进一步夯实上下贯通、有效对接的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全省系统发展配送中心 247 个、连锁网点 15526 个。三是探索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围绕农业产业链发展需要，积极探索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直属企业广东新供销农业小额贷款公司积极与各地供销社联合，开展“三农”金融服务，目前已设立分公司 8 家，服务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多户。

5. 健全机制，推动完善联合社和企业治理。一是完善联合社

治理。进一步明确联合社机关工作定位，加快向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等职能转变。起草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并报省编办，进一步突出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明确新时代供销社职能、优化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等。建立省社对试点供销社和直属单位工作考核、试点供销社和直属单位对省社工作评价的双向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为基层和直属单位（企业）服务的工作导向。制定联合社监事会工作部门、企业监事会主席工作规则和企业监事会主席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联合社监事会与一级投资企业监事会主席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社有资产和经济活动的有效监督。二是推动完善社有企业治理。理顺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与直属企业的关系，强化社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管理、社有资本运营和物业权益管理职能。推动直属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修）定直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和监管清单、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辦法、直属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直属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期单列考核试行办法等制度，规范企业经营、财务资金、资产负债率等管理。指导推动县级以上联合社理事会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推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虽然我社在 2018 年整体工作实施效果情况良好，但在预算

目标、预算编制仍有提升的空间。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目标设置尚不精细。

我社在预算申报阶段都设置了总的绩效目标，但仍存在目标设置科学性不够强的问题，主要是目标设定不够精准，也不够细化。

2. 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2018年我社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较上年虽有进步，预算执行率得到了提高，但由于对国家政策性扶持资金难以预期等原因，致使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改进意见。

1. 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建议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按部门设计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上年度的基础数据作为指标标准，根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职责内容、特点，尽可能设置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增加部门的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增加更能衡量项目核心绩效的指标。

2. 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

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